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034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醋之韵

申 请 人 胡春红

地 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阿乌村委会干沟哨村14号

代理机构 囧标（河南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蜜桃醋饮料；无酒精果醋饮料